

測驗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 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類科名稱： 消防人員

科目名稱： 刑事法與消防法規（試題代號：5502）

題 數： 50題

標準答案：

題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C	A	C	B	C	A	C	D	B	A	D	B	C	C	D	B	C	A	C	D

題序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答案	C	A	D	A	C	B	A	C	D	C	D	C	C	B	C	D	A	A	D	A

題序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答案	B	B	A	C	D	B	D	A	B	D

備 註： 無更正紀錄。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

等 別：警正警察官升官等

科 別：消防人員

科 目：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座號：_____

-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下列何種處分非屬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
(A)監護處分 (B)禁戒處分 (C)限制出境 (D)強制治療
-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應適用何時之法律？
(A)裁判時之法律 (B)行為時之法律 (C)辯論終結時之法律 (D)起訴時之法律
- 下列之人，何者非現行刑法所指之公務員？
(A)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B)各級法院書記官
(C)市立高中僱用之保全人員 (D)農田水利會會長
- 關於緩刑之宣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本刑之宣告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刑，符合規定，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B)緩刑宣告期間為 2 年以上 5 年以下
(C)緩刑宣告之期間，於宣判時即時起算
(D)緩刑宣告時，不得同時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一定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 實務上，關於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為正犯
(B)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為正犯
(C)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所參與之行為，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為從犯
(D)幫助犯無獨立性
- 某甲將他人支票影印後，以剪貼方式將支票金額更改，持以行使，則某甲所為成立下列何種罪名？
(A)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B)成立變造有價證券罪
(C)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D)成立變造銀行券罪
- 關於偽證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為人需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供前或供後具結
(B)行為人所為證言，須就案情有重要關係，而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
(C)行為人所為虛偽證言，需檢察官或法官因其證言致偵查或審判發生錯誤之結果
(D)偽證行為，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
- 某甲為成年人，駕駛自用小客車不慎將在路旁行走之某乙撞傷倒地，某甲下車察看後，見某乙僅手腳破皮傷，隨即自行駕車離去，問某甲所為應如何處斷？
(A)某甲係犯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罪，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
(B)某甲係所犯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客觀上觀察，係未間斷之行為，屬單純之肇事逃逸一罪
(C)某甲先前所犯過失傷害罪已被後來所犯較重之肇事逃逸罪吸收，只論以肇事逃逸罪
(D)某甲所犯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罪，係分別起意，應併合處罰
- 某甲竊得某乙之郵局存摺及印章後，赴郵局填寫取款單，在取款單儲戶姓名欄填寫某乙姓名，並蓋用印章連同存摺而冒領某乙存款。單就某甲在取款單儲戶姓名欄填寫某乙姓名部分，某甲該當下列何罪？
(A)偽造署押罪，因某甲無權書寫某乙姓名
(B)不為罪，因儲戶姓名欄僅係辨別帳戶何人所有之用，非表示儲戶本人簽名之意思
(C)偽造準私文書罪，因儲戶姓名欄依習慣係表示該帳戶為某乙所有
(D)偽造私文書罪，因某甲無權製作該取款單
- 某甲竊得同住一室之某乙所有，已有效開卡然尚未於背面簽名之信用卡，遂在該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書寫某乙姓名，某甲此種行為該當於下列何種罪名？
(A)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罪 (B)刑法第 217 條之偽造署押罪
(C)刑法第 212 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D)刑法第 220 條之偽造準私文書罪
- 關於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他人聲明或申報事項，公務員需進行查證，查證屬實，始予登載
(B)公務員登載之公文書均須經實質審查
(C)向駐在我國之外國使領館人員為不實之申報，經該外國使領館人員登載者，亦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D)他人聲明或申報事項，公務員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該聲明或申報係屬不實之事項
- 某甲成年人，對於 7 歲以上 14 歲未滿之某乙，得其同意而為性交，某甲所為該當下列何罪名？
(A)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 (B)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罪
(C)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 (D)刑法第 225 條之乘機性交罪

- 13 下列何種案件，被告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A)任何案件，偵查中經檢察官，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 (B)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
(C)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 (D)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
- 14 下列之人，何者不得拒絕證言？
(A)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B)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C)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 (D)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
- 15 關於代行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告訴乃論之罪才有代行告訴之適用
(B)代行告訴人係由檢察官指定或依聲請經檢察官許可而指定
(C)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
(D)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已死亡者，不得採用代行告訴方式以追訴犯罪
- 16 關於緩起訴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追訴權時效，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不停止進行
(B)檢察官所諭知之緩起訴處分期間，為1年以上3年以下
(C)被告所犯，限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D)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無需得被告之同意
- 17 法院調查證據完畢，行言詞辯論時，就事實及法律之辯論，辯論之人依序為：
(A)被告、辯護人、檢察官。為維護被告權益，應先命被告辯論，次為辯護人，再次為檢察官
(B)辯護人、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就被告被訴之事實及法律上爭點最為瞭解，應先命其為被告辯護，次為被告，再次為檢察官
(C)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案件係因檢察官之起訴而開始，因此由檢察官就被告被訴之事實及法律上犯罪構成要件辯論，次為被告，再次為辯護人
(D)法無明文，依審判長指定之順序為辯論
- 18 下列何種情形不得為免訴判決？
(A)被告死亡者 (B)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C)時效已完成者 (D)曾經判決確定者
- 19 關於更新審判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審判程序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15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B)審判程序中如審理之法官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C)審判程序前之準備程序，如法官有更易者，仍應更新審判程序
(D)審判程序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如於次日連續開庭，無需更新審判程序
- 20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為學說所謂之公訴不可分原則，下列何者無公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
(A)某甲以爆裂物丟向群眾，造成A、B、C三人死亡，檢察官起訴某甲殺死A、B兩人，法院審理時查得C亦在該次爆炸中死亡，乃就C亦在該次爆炸中死亡之事實一併審理
(B)張三為偽造某公司在職證明書，乃偽刻該公司印章蓋於在職證明書，檢察官僅就偽造在職證明書之事實起訴，對於偽刻印章部分並未於起訴書中敘明，法院審理時查得偽刻印章之事實，乃一併審理
(C)李四私運管制進口之毒品來臺，檢察官認李四係犯私運管制進口物品罪而起訴，法院審理時認李四除犯檢察官起訴之罪外，另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運輸毒品罪，乃一併審理
(D)王五於99年5月1日、5月30日、6月10日，三次侵入他人住宅竊得財物，99年6月10日最後一次竊得財物正欲離去時被返家之屋主當場撞見而被查獲逮捕，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查得王五另於同年5月1日亦有竊盜犯行，乃就99年5月1日、6月10日兩次竊盜犯行起訴，法院審理時查得被告99年5月30日亦犯有竊盜，乃一併審理
- 21 關於刑事第二審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上訴期間為1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B)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C)不服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如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原審法院應認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逕以裁定駁回之
(D)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 22 關於第二審判決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為被告利益上訴之案件，如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第二審法院仍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B)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案件，原審判決雖無適用法條不當之情形，第二審法院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C)由被告上訴之案件，如原審判決無適用法條不當之情形，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D)檢察官為被告利益而上訴之案件，如原審判決並未適用法條不當，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 23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下列之人何者為刑事訴訟法所指之犯罪被害人？
(A)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侵占公司財物，該公司之股東 (B)因證人偽證因而受不利益判決之被告
(C)重婚罪第二次婚姻之相婚人 (D)祭祀公業財產被侵奪時，具有派下權之派下員

- 24 下列何者，非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A)未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宣判者 (B)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C)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D)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
- 25 有罪判決確定後，得對該判決聲請再審之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自訴人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B)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C)被害人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D)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 26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多少罰鍰？
(A)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B)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C)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D)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27 輸入或販賣氰酸鉀或過氧酸鉀數量達多少公斤者，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A)50 (B)40 (C)30 (D)20
- 28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A)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
(B)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C)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
(D)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
- 29 依消防法有關罰則規定，下述何者錯誤？
(A)毀損消防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B)毀損供消防之供水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C)謊報火警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D)違反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30 下列何者不符合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之規定？
(A)療養院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B)地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C)防火管理人每 3 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一次
(D)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 31 依「消防幫浦加壓送水裝置等及配管摩擦損失計算基準」之規定，下述何者錯誤？
(A)幫浦所消耗之動力應符合在額定出水量 150% 時，其軸動力不得超過馬達額定輸出馬力之 110%
(B)幫浦本體必須能耐最高水壓之 1.5 倍以上，且加壓 3 分鐘後，各部位仍無洩漏現象才算合格
(C)防止水溫上升用之排放管應使用口徑 15 mm 以上者
(D)呼水槽底與呼水管逆止閥中心線間距離在 1 m 以下時，呼水管管徑須為 25 mm 以上
- 32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消防設計及消防安全設備規定，下述何者錯誤？
(A)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為顯著滅火困難場所
(B)總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平方公尺之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為一般滅火困難場所
(C)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之第三種滅火設備：指自動撒水設備
(D)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外儲槽場所或室內儲槽場所，設置第五種滅火設備二具以上
- 33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地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設計規定，下述何者錯誤？
(A)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B)應設置滅火器
(C)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D)供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第 3 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34 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下列何場所消防機關檢查人員應就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項目每半年至少清查一次？
(A)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取得證書起 6 個月內
(B)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
(C)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D)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
- 35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規定，下述何者正確？
(A)地下建築物分類為甲類場所 (B)集會堂分類為乙類場所
(C)倉庫分類為乙類場所 (D)汽車修護廠分類為丁類場所
- 36 依「各級消防機關人員遴用標準」規定，進用非現職消防人員擔任分隊長、小隊長及隊員等職務，年齡應在幾歲以下？
(A)60 (B)50 (C)45 (D)40

- 37 依「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委會）火災調查資料之認定或鑑定結果，應於收到日起 M 日內向內政部消防署提出再認定申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受理案件後，應於 N 個月內召開會議。請問 M、N 為何？
(A)M=15, N=1 (B)M=10, N=2 (C)M=20, N=1 (D)M=30, N=3
- 38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未有擋牆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其外牆與廠區外鄰近加氣站場所之安全距離為何？
(A)20 公尺以上 (B)10 公尺以上 (C)5 公尺以上 (D)3 公尺以上
- 39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有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規定，下述何者錯誤？
(A)有關救災及救護人員以車輛裝備、特種勤務及勤休等因素核算之
(B)有關預防及行政人員以人口、面積、特殊建築及離島等因素核算之
(C)小隊長之員額，依隊員 5 人至 7 人配置小隊長 1 人比例設置
(D)以消防車 10 分鐘能到達，服務面積九平方公里計算，設一分隊。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
- 40 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規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電池使用期限在正常使用及定時檢測狀態下，應有多久時間以上之使用期限？
(A)3 年 (B)2 年 (C)1 年 (D)半年
- 41 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致死亡者，無法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時，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給與一次撫卹金 M 個基數請領。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 N 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請問 M、N 為何？
(A)M=90, N=6 (B)M=90, N=5 (C)M=36, N=4 (D)M=18, N=3
- 42 依災害防救法有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請求支援協助規定，下述何者錯誤？
(A)國防部得依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B)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救災出動時限，由國防部定之
(C)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動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災害處理之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D)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
- 43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 1 人，由下列何者兼任？
(A)行政院院長 (B)行政院副院長 (C)行政院秘書長 (D)行政院政務委員
- 44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水災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何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A)內政部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經濟部 (D)交通部
- 45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行政院每多久時間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A)5 年 (B)3 年 (C)2 年 (D)1 年
- 46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何單位負責定之？
(A)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B)內政部
(C)直轄市、縣（市）政府 (D)鄉（鎮、市、區）公所
- 47 依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下述何者錯誤？
(A)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下設 7 組，分別為協調組、新聞組、參謀組、災情組、搜救組、後勤組、安全組
(B)原則上每年防汛期前至少應辦理一次講習訓練
(C)替代役原則上每梯次輪值時間為 9 時至 22 時
(D)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當月編組進駐人員接獲進駐通知應於 90 分鐘內進駐應變中心
- 48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以轄內之消防分隊或鄉（鎮、市、區）為單位，劃分救護區，下述何者錯誤？
(A)救護人力每增加 6 人，得增加 1 輛救護車
(B)由消防機關或消防分隊設置救護隊，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未設置救護隊者，由其消防分隊辦理緊急救護業務
(C)加護救護車裝備應有可攜帶式之心臟監視器、心臟電擊器、血糖機、成人喉罩呼吸道、兒童喉罩呼吸道、鏟式擔架、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加護急救箱
(D)救護車輛超過 6 輛者，每增加 6 輛增置 1 輛備用救護車輛
- 49 依「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規定，徵調或徵用原因消滅時，於廢止徵調或徵用後 M 個月內發給補償費用。但徵調或徵用連續每滿 N 日者，該管政府機關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請問 M、N 為何？
(A)M=1, N=60 (B)M=2, N=30 (C)M=3, N=30 (D)M=6, N=20
- 50 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消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應每多久時間函請當地地檢署將處理縱火案件之（起訴或不起訴）情形，彙送供追蹤列管？
(A)3 年 (B)2 年 (C)1 年 (D)半年